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 0226 破申 10 号

申请人：嘉兴市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汤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宁波某甲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自主申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冯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嘉兴市某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宁波某甲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宁波某甲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6 年 2 月 3 日，本院对破产审查予以立案，于 2026 年 2 月 4 日通知被申请人宁波某甲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称被申请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况，其诉宁波某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尚在一审中，根据鉴定报告该公司至少尚欠被申请人工程款 3 700 万左右，工程款可优先受偿，且被申请人已对该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结案执行后完全可以覆盖现有债务。另，被申请人还有机器设备、车辆等，购置价格在 500 万以上。目前被申请人在法院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诉讼标的金额约 1 200 万。被申请人资产远大于负债，请求驳回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宁波某甲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 018 万，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24）浙 0226 民初××号民事判决，判决确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工程款 357 万并支付相应利息。因被申请人未按约履行法律义务，经法院执行受偿执行款 357.5 万，余款未履行。截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本院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且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标的约 400 万，以被申请人为被告且尚在审理或尚未生效的诉讼标的约 800 万；以被申请人为原告起诉宁波某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尚在审理，诉讼标的约 4 300 万。被申请人名下尚有车辆 7 辆、机器设备 4 台，扣划至法院账户 18 万余元，其自述另可领取其余工程项目款近 200 万。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本案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其债权已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故有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关于被申请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结合被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被申请人的涉诉、涉执案件情况，尚不足以认定被申请人目前资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对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嘉兴市某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一份，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严 慧 慧
审 判 员	卢 娜
审 判 员	郑 施 佳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蔡 敏 敏
代 书 记 员	